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3 执 3908 号之二

申请执行

被执行

被执行人上海赢德制衣厂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振兴街 4 号 1 幢-24。

被执行人上海通淳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振兴街 4 号 1 幢-828。

被执行

被执行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宝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387 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向被执行人、上海赢德制衣厂、上海通淳实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另本院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号牌为沪 ATB136 的车辆，后被执行人未能履行还款义